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5)

根據第 13.09 條作出的公佈
就天津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與陶氏簽訂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

董事會宣佈，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本集團與陶氏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有意成立合營企業，以於天津南港工業區建立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合作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本集團及陶氏未必一定會就進行合作事項協定及訂立最終協議。如合作事項落實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就合作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合作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由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自稱為「董事」）欣然宣佈，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本集團與陶氏化學控股有限公司（「陶氏」）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有意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於天津南港工業區建立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合作事項」）。

陶氏的背景資料

陶氏是The Dow Chemical Company的成員，而The Dow Chemical Company則是多個化工領域內的環球龍頭企業，從事的業務包括特殊液體化工品、先進物料、農業科學及塑膠。The Dow Chemical Company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悉，陶氏及其主要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合作事項

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擬由合營企業於天津南港工業區建設並營運，以根據訂約各方在諒解備忘錄不時協定的工作範圍，向陶氏、本集團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各方提供液體化工品物流服務。

建議的股權架構

建議本集團將持有合營企業80%的股權，而陶氏將自行持有或透過其任何聯屬公司持有合營企業20%的股權。

碼頭罐區設施

預期將會分階段於天津南港工業區發展合作事項項下的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包括罐區、碼頭、路軌、貨車及路軌車輛裝卸設施)，初步投資計劃涉款約200百萬美元，預期合作事項項下的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的總佔地面積將達50公頃，旁有深水港，年吞吐量處理能力達600至900萬公噸。

合作事項項下的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的進一步詳情尚未落實，而現有計劃可根據本集團與陶氏不時協定的變動予以修改。此外，雙方並無就投資計劃及碼頭處理能力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一旦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合作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另行發表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其他適用規定。

初期設立成本

本集團及陶氏已協定將就合營企業共同編製及向中國有關當局呈交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依法所需的申請文件及其他研究資料，以供當局批准(「準備工作」)。準備工作的合理外部費用將由陶氏墊付。如該筆費用合符本集團與陶氏協定的預算，本集團與陶氏將根據其於合營企業的建議股權比例分攤有關費用。

根據預算，本集團就準備工作的最高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1,640萬元(相等於約1,970萬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承擔金額較本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5%為低。

項目團隊管理

協定合作事項的項目團隊將由本集團及陶氏各自委派項目經理共同領導。雙方的項目經理會，一起工作並於2011年9月30日前或本集團與陶氏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文件。

此外，陶氏亦有權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頭五年委任其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惟有關人士行事須真誠維護外商獨資企業的最佳利益。

排他期間

鑒於合作事項的複雜程度，本集團同意合作事項的排他期間為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的兩年時間。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不得在未取得陶氏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就合作事項或在中國天津與合作事項性質相類似的任何交易或事項，與任何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天津南港工業區毗鄰渤海，預期將成為華北的重要液體化工品生產基地。合作事項可讓本集團於天津南港工業區建立及營運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由此將成為陶氏於中國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的主要投資。除作為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外，預期陶氏亦將會透過其聯屬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簽署長期服務合約。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營運的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的主力租客，陶氏現正計劃使用合作事項項下的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作為其於中國的策略性分銷樞紐。

董事會相信，合作事項與本集團於沿海複製其成功經驗的策略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涉及可能收購、出售或變現的任何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施加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

本集團與陶氏同意將諒解備忘錄作為合作的基準，下列事項均為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i) 本公佈「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初期設立成本」所載的初期設立成本事項；(ii) 本公佈「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項目團隊管理」所載的項目團隊管理事項；(iii) 本公佈「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排他期間」所載的排他期間；及(iv) 有關一般機密性、有效性、修訂、轉讓、終止、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辦法。除以上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非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亦不擬對任何一方施加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合作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本集團及陶氏未必一定會就進行合作事項協定及訂立最終協議。如合作事項落實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就合作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合作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1年7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陳芸鳴女士及關振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